

銘傳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學創新，厚實課程訓練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，培養獨立思考，深入應用課程內容加強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以深化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深碗課程實施方式：

一、 深化課程：

係指在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1學分數。所增加之每1學分，應設計師生互動、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，如議題式討論課、專案報告、案例研究、實作、課外研討、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，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，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為重點，展現自信及表達能力，以深化學習效果。

二、 共授課程：

係指一門課得由兩位不同學院之專兼任教師全程參與，需共時授課16週，課程設計以議題式討論課、專案報告、案例研究、實作、展演等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，以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成效。

三、 翻轉教室：

推動翻轉教室 15+3 形式，此計畫需錄製 3 週線上課程並放置於 Moodle 平台，推動學生自主學習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四條 辦理原則：

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課程規範：

一、 深碗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限。

二、 深碗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，依本校開課辦法辦理。

三、 本校現行實習課、實驗課、專題討論等，不適用於深碗課程。

第六條 經費補助：

一、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七條 經費支給標準：

- 一、 深化課程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補助授課教師鐘點時數，共計 16 小時。
- 二、 共授課程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補助跨院授課教師鐘點時數，兩學分課程共計 32 小時，三學分課程共計 48 小時。
- 三、 翻轉教室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製費。

第八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 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 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九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 計畫主持人應於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 計畫主持人應於最後一次上課時，對修課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學生對教學、授課方式、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，作為嗣後開班、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。
- 三、 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